**一、服务内容**

1、投保人员：2023级全体在校生（保险费单价金额不变，最终以合同确定的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2、理赔金额要求大于等于以下数额**（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可负偏离）**：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80,000.00元；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5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2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0,000.00元。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1,000,000.00元；

附加第三者责任每人责任限额:100.000.00元;

附加精神损害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5万元;

附加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80万元；

附加施救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50万元(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万元;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承保本附加险的人员以承保清单所载信息为准)。

注：在保险费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保险赔偿限额。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证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有合规经营机构，全天24小时接受被保险人或居民咨询和索赔需求，出险后3小时内上门服务，5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处理结案。

3、加强沟通协调，安排专职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供应商按照公司职责，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协商沟通，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并按照甲方要求为投保学生出具投保证明，确保取得实效。

4、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投保年度的新增学生，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之日起(同时应提交新增学生清单)，自动纳入本保险单保障范围，保险人将据实出具批单并相应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保险期间实际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年度内拟投保总学生人数5200人（暂定）的5%(含5%)以内的，保险人同意不增减保险费。

**三、商务要求（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可负偏离）**

**3.1服务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3.2服务地点**

照采购人要求

**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合同约定，以保单为验收依据。

**3.4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3.5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保险费单价金额不变，最终以合同确定的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收到保单发票后30天内支付

**3.6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以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约定的所有档案资料(三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并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采购人于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收取账号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号

电话：029-88092201

**3.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合同约定

**四、其他（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可负偏离）**

**服务质量与合规性​**

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4）企业标准、规范。